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